

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1.2				总分：100		
单位名称	武汉市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38.96		项目支出总额	194.56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(20分* 执行率)	
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233.52	233.52	100.00%	20.00	
年度目标(80分)：1. 依法履行集中采购职责，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采购。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操作的透明度，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； 2. 依规行使集体“三资”交易职责，实施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的采购项目，助力推动集体“三资”交易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推进基层廉政建设； 3. 完成政府采购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交易培训任务，组织培训会； 4. 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交易的工作流程和制度规范； 5. 开展“服务专员下街乡”活动，深入集体经济组织宣传“三资”交易的政策，普及“三资”交易的相关知识，积极推动集体“三资”进场交易； 6. 加大对电子交易平台推广运用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1	招标文件制作次数	150	164	6
		数量指标2	抽取专家人次	300	354	6
		数量指标3	开展培训次数	1	2	6
		质量指标	项目有效投诉	0	0	8
		时效指标1	项目及时完成率	100%	100%	8
		时效指标2	专家评审费及时支付率	100%	100%	8
		成本指标	预算超支率	0	0	6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1	政府采购节支率	≥2%	≥2%	10
		经济效益指标3	三资交易增收率	≥2%	≥2%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政府集中采购进场率	100%	100%	6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	/	
		可持续性影响指标	/	/	/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≥95%	6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继续保持实事求是、切实可行的工作态度，将预算编制与中心工作有机结合，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，在年初编制预算时，将自身职能目标、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起来，将年初预算编制尽可能完整，力争做到预算精确，减少预算调整事项。					
备注： 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 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 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。						

2020年度项目自评表							
单位名称：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	填报日期：2021.2		自评得分：100			
项目名称		政府采购中心业务经费（含预算调整）					
主管部门				项目实施单位		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 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 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94.56	194.56	100%	20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	标书制作更加标准化，方便采购活动的开展；对采购单位进行集体专业培训，使采购人更清楚政府采购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；聘请专家，为采购部门提供专业的指导。			1. 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培训，共计180余名从事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，为政府采购的进一步规范化打下良好基础。2. 共承接政府集中采购项目53个，累计预算资金7988.51万元；已完成46个，预算资金7123.22万元。3. 承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交易项目111个，累计预算资金14570.61万元。4. 加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力度，实行线上线下同步运行。	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 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1	招标文件制作次数		150	164	7.5
		数量指标2	抽取专家人次		300	354	7.5
		数量指标3	开展培训次数		1	2	7.5
		质量指标	招标文件制作完成率		1	1	7.5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率		1	1	7.5
		成本指标	实际支出/预算支出		≤95%	≤95%	7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影响		/	/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社会发展的影响		/	/	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生态环境的影响		/	/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绩效考核结果		良好及以上	良好及以上	7.5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5%	≥95%	7.5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继续保持实事求是、切实可行的工作态度，将预算编制与中心工作有机结合，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，在年初编制预算时，将自身职能目标、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起来，将年初预算编制尽可能完整，力争做到预算精确，减少预算调整事项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